承诺函

佛山顺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改造期间，因我方营运及资金风险或其他原因对贵公司违约或对第三方违约，导致贵公司损失的，我方应当赔偿贵公司全部损失，同时，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前述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我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承诺函。

贵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向我方主张改造工程款导致贵公司园区经营受影响（由贵公司自行判断，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给我方），贵公司为消除影响代我方垫付的费用（如有）及经营遭受的损失（若贵公司无法举证证明具体损失的，第三方在贵公司园区每闹一次我方应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若第三方行为为持续的，我方应按 5 万元/天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承诺人：　　（加盖公章）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